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营口金达锅炉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（胜利镇政府）的项目名称：（胜利镇城镇居民集中供热更换生物质锅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胜利镇城镇居民集中供热更换生物质锅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营口金达锅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营口金达锅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